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李教務長明仁

記錄：盧青延

壹、主席報告：(略)

貳、工作報告：洽悉，請參閱會議書面資料。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關於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大學部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暨排課、選課規定，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本中心提案，關於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新生通識教育之選課規定，因會中討論熱烈，涉及通識教育課程必修與選修學分之調整規劃，經決議「再行協調」。
- 二、嗣經李副校長兼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協議，並請示校長（如附件一，頁一一二），結論為：
 - （一）適度減少必修學分，改列為選修，以落實通識教育效果，乃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所建議之方向，應予尊重。當時會中決議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電腦科學兩科（各兩學分）改列選修科目。
 - （二）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前已縮減必修學分，由早期四學分減為二學分，基於該科目的必要性（為落實法治教育、國家認同；又本學期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建議適度增加法律與政治科目），爰仍維持現狀。
 - （三）建議採漸進方式，先減少必修二學分，亦即電腦科學（二學

分)改列為選修科目。(若基於排課規劃需要，及不降低學生電腦科學素養與能力，通識教育中心適度增加有關電腦類科之選修科目數量)

(四)既然九十二學年大一新生電腦科學由必修改選修，則大一原定上學期不排通識教育選修時段之決定，需要變更，建議於大一上學期排選修兩個時段。(民雄與蘭潭校區不同時段)

辦法：

- 一、九十二學年度入學新生，大學部學生應修畢全校通識課程三十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修類課程為十六學分(包括國文領域六學分、英文六學分、歷史、地理與文化二學分、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二學分)，選修類十四學分(在一至三年級修習完成)。
- 二、學生每學期可選修至多二門課通識教育科目。
- 三、學生選修不同年級之通識課程，原則同意，但若該科目上限人數(五十人)額滿，則以該年級為優先。
- 四、為符通識教育之目標，學生在選修課程中，必須在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生命科學四類課程至少各選一門課。
- 五、大一至大三各年級各學期，各排全校通識課程兩個選修時段。(民雄與蘭潭校區不同時段)
- 六、基於排課規劃需要，及不降低學生電腦科學素養與能力，通識教育中心配合理工學院意見，適度增加有關電腦類科之選修科目數量。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並請相關單位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通識中心將通識課程的教學大綱均予上網，俾便學生查詢及了解。
- 二、基於學校整體考量，目前「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暫不予列為選修。然因應未來局勢發展，通識教育課程之必修、選修學分仍需逐步調整。

三、為切合現實的需要，有關通識課程名稱之改變，以及教學內容、方法之調整，請通識中心召開會議協調研擬，同時轉告任課老師朝此方向努力。

四、有關大一至大三通識課程排兩個時段，請各學系儘量配合，若確有困難時亦請通知教務處，教務處將配合各系實際狀況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如附件二，頁三一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七日台文(一)字第 0920049315 號函轉「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修正規定辦理。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頁七)及「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如附件四，頁八—十)各一份。

決議：修正通過。文字修飾部分，請企管系侯主任嘉政將修正內容交由註冊組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經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唯經教育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565 號函示，各校自訂抵免學分規定，毋須報部(如附件五，頁十一—十四)。

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擬配合修正為：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條文中「教育學程中心」之文字，請統一修正為「師資培育中心」。
- 二、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音樂系涂淑芬老師

案由：請問本校對專任教師至他校兼課有無特別規範？專任教師可否拒絕系上所排課程，不在本校超支而至他校兼課？

決議：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支給要點規定，專任教師每週最多得兼課四小時（校內外合併計算）。因此，希望老師當以本校學生為主，以本職為重，超支鐘點也以本校優先。
- 二、有關本校九十三學年度起僅能超支二個鐘點，九十五學年度歸零，主要是希望各系提昇師資，聘請專任教師補足缺額，以分擔教學負荷。

伍、散會（下午四時）